

泥土去哪儿了

陆春祥

建房造桥，往泥土下打个几个就碰到地球的骨头了。

泥土就是地球的皮肤。如果按人的皮肤比例来看，地球的皮肤比人的皮肤更薄，更脆弱。

在我读到美国学者戴维·R·蒙哥马利的《泥土，文明的侵蚀》一书前，我一直没有想过这样的问题：我脚下的泥土是从哪儿来的？

泥土从哪儿来？是地球生成的时候就有的吗？

不是的。四十亿年前，地球表面的温度接近沸点。也就是说，那个时候的地球上并没有地，只有岩石。幸运的是，这些岩石上，生长着一种嗜热细菌。你要问它，这细菌从哪里来的，我不能回答你，科学家也不能回答你，你硬要问，就会进入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圈子里去了，总之，这种细菌就那么存在着。嗜热细菌干什么呢？它们没闲着，在它们的辛勤工作下，几十亿年下来，许多岩石转变为原始土壤，它们还消耗掉大气层中的二氧化碳，地球的温度下降了三十到四十度，这些能生产土壤的细菌，是地球的功臣，没有它们，地球永远无法成为可居之地。

达尔文一生写了16本书，最后一本大多数人不知道，书名长长的，《树叶为何发霉，透过对蚯蚓行为习惯的观察》（我家陆地同学译），是研究蚯蚓如何将灰尘和腐烂的树叶变成土壤的。

环球旅行结束后，达尔文回到了自己在英国的家。这位致力于昆虫及植物研究的专家，在自己家门前又有新发现：地面上，每隔一段时间，就出现新的地表物质，是蚯蚓拱上地面的，这些物质，与那些灰渣覆盖下的细土极其相似，地底下的蚯蚓到底在干什么呢？它们是不是慢慢在制造土壤？

自然，这又是一个疯狂的想法，达尔文的许多新发现，起初都被人们认为是疯了的想法或举动，就如他捉甲虫，手上捏一只，将另一只甲虫放进嘴巴里遭到攻击一样。

达尔文在客厅里开始养蚯蚓观察（自然是放在罐子里啦）。他尝试不同的蚯蚓喂食方法，并测算它们究竟能在多长的时间里将叶片和灰土转变为土壤。最后，他得出结论：全英国的菜地，已经被蚯蚓的肠道，一遍遍地吃进排出。这个结论明确告诉人们，蚯蚓是土壤不断累积的最大功臣。（蚯蚓食土这一现象，中国古人也已观察到，荀子在《劝学》里就如此赞蚯蚓：“蚓无爪牙之利，筋骨之强，上食埃土，下饮黄泉，用心一也。”）

据达尔文推算，英国每一英亩优良土壤中，差不多生活着四百磅重的蚯蚓。他认为，是蚯蚓每年移动了英格兰和苏格兰境内几乎五亿吨重的土壤，蚯蚓是数百万年时间尺度上重塑土地的主要力量。

当然，用现代的视角，仔细观察一下，造土大军中，不只是蚯蚓，还有许多穴居动物，地鼠、蚂蚁、白蚁，它们都会将岩石碎屑混入土壤。许多植物的根系也会将石头撑开，你看，悬崖峭壁上，往往长有许多生命力旺盛的植物，不一而足。此外，在风化作用下，许多岩石，终将变成颗粒，岁月，会让它们消解，化身而为土壤。

拉丁语中表示“人类”的词语是“homo”，这个词，是由“humus”演化而来，它在拉丁语中的意思为“有生命的土壤”。



端午去，夏至来。台湾地处亚热带，四季更迭不明显，节气的概念相对淡薄，儿时我甚至误以为端午也是节气之一，现在回想起来都觉得羞愧。

夏至之“至”作何解？南朝梁的崔灵恩在其《三礼义宗》有云：“夏至为中者，至有三义：一以明阳气之至极，二以明阴气之始至，三以明日行之北至。故谓之至。”崔灵恩乃公元6世纪之训诂学家，亦以礼学研究闻名于世，夏至之“至”字集此三义于一，殆为定论矣。

夏天的英文是summer，这是个基础词汇，学过英文的人应该都知道，不过大家或许有所不知，古时候的summer跟现在的概念有明显的差距。

此话怎讲？根据学者考证，在“古英语”时期（Old English，约公元450年-1100年），一年只有两季，即夏季和冬季；夏季指的是一年较暖的半年，约莫是现在的春夏两季；冬季指的是另一个半年，相当于现在的秋冬两季。后来这个体系与一年四季的另一个

土壤是我们的生命所依，循着这个思路，我想到了许多。

中国最早的农民，应该是被黄河两岸大片冲积平原上的肥沃土壤吸引而来，就如同游牧民族的逐草而居一样。我们完全能想象，先民们顶着冰川时代的寒风，闻着那诱人而有健康香气的泥土，用自制的石器，在生命的味道里劳作，尽管“草盛豆苗稀”，但总归还是有些收成。

司马迁的《史记·夏本纪》写了夏禹的辛勤治水。那个时候，天下初分九州，大禹治水后根据九种不同的土壤等级来确定赋税。比如，天下第一州，冀州，那是帝都，土质最好，色白而松软，定为上上，就是第一等；比如青州，大海到泰山之间，海滨一带田地多是盐碱地，田地属上下，即第三等，赋税属中上，即第四等。

这种科学管理土地的办法逐渐形成了制度。商朝出现的井田制就是。井字形状，中心一块为公田，其余八块为私田，私田耕种，必须带上公田，这样公私可以兼顾。这其实是一种比较乌托邦式的土地制度，大大小小的奴隶主们，怎么会满足于只有中间那一块呢？

戴维也举例，亚里士多德的学生泰奥弗拉斯托斯，将当时的希腊土地分为六种不同的类型，分类的依据是核心土层之上的富含腐殖质、能为植物提供养分的表土层的深浅或肥瘠。我判断，泰先生应该是一位早期优秀的农业科学家，因为他的分类已经非常科学了。

千百年来，世界各地都流传着长长的泥土故事。

《左传》记述晋公子重耳流亡时和随从经过卫国，卫文公并没有以礼相待。他们在五鹿这个地方，饿得只好向乡下人讨饭吃，乡下人却捧了一块土给他们。重耳见此大怒，要用鞭子打那个人。狐偃劝道：这是上天赏赐我们土地呀。重耳一听，立即磕头致谢，收下土块。

一千五百多年后，差不多的场景，出现在了英国。1066年9月，威廉以诺曼底公爵的名义夺取英格兰王位，率领一大批追随者从英吉利海峡登陆英格兰南部。威廉从海滩上岸时，不慎跌倒在地上，他急中生智，抓起一把土高声呼喊：我拥有了英国的土地！

泥土是百姓的衣食父母，更是王侯们的野心所在。

从地球的成长史中可以很容易得出一个结论，土壤不只是用

来种植作物的，它还是一个十分严密的生态系统，泥土、植物、水，互相依存，你怎么对待它，就会得到怎样的回报，终将影响到人类自身的生存。

人类看中的土壤，起初都十分肥沃，但任何沃土，都有地力耗尽的时候。

与普通的粮食作物相比，烟草会从土壤里吸收十倍以上的氮、三十倍以上的磷，耕作过五年的烟草地，会因为土壤的营养缺失而长不出任何东西。随后，化学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短暂恢复了土壤的肥力，但化肥的滥用，却在不知不觉中破坏了整个大自然的平衡。

巴尔扎克写过一本叫《奥古斯·特博尔热的〈中国和中国人〉》的书，这是他读了法国人奥古斯·特博尔热写的《广州散记》后写的一些感想，其中就谈到了土壤：从前，人们以为中国有一片国土，其腐殖土深达十五到二十法尺，学者们解释说，在地球运转中，中国周围的大山流失的土壤都被卷到了那里。看起来这样的土壤的肥力是用之不竭的，但是，只要看美国人很快就耗尽了一些城市周围腐殖土的资源，如今，乌克兰肥沃的土壤也感到消耗过度，人们就该明白，土壤的肥力并不是无限的。

尽管小说家的思维有些跳跃，但表意还是明白的，他也在担忧，土地不是取之不尽的宝库。

但人类一直将土地当作阿里巴巴的宝库，只管取钱，不问存款。

但存方寸地，留与子孙耕，那只是写在书里挂在墙上的格言而已。

蝴蝶效应告诉我们，一个人无法阻止沙尘暴，却可以启动它。大自然用一个个非常极端的案例来告诫人类勿滥用土地。

戴维举的这个例子，尽管发生在他父亲出生的那个年代，但仍然触目惊心：1934年5月9日，美国蒙大拿州和怀俄明州的土壤，被狂风撕碎后卷入空中。狂风裹挟着三亿多吨的土壤，以每小时一百多英里的速度向前推进，在芝加哥，每个人的头上落下了平均四磅重的尘土，纽约州东部的布法罗，中午时分陷入一片黑暗。至5月11日傍晚，纽约、波士顿、华盛顿都有大片尘土。目击者说，从遥远的大西洋海面上望过去，天空中满是巨大的棕色乌云。

严格说来，这不是沙尘暴，应该是灰尘暴，不，是泥土暴。造成这一灾

害的原因就是现代化的耕作方式，侵蚀土壤越来越厉害，土质疏松，表土流失严重，再加上干旱、风暴等恶劣气候，土壤才会在风力作用下在空中大规模迁徙。

戴维所提供的研究资料表明，在不同条件下，一英寸土的形成，所需要的时间并不一样：苏格兰需要一百六十年时间，美国马里兰州的落叶林地，则需要四千年。俄亥俄州的原生草原上，每英寸的表土层，需要一千年的时间才能形成。打个比方，这六英寸的表土层，如果让雨水来剥蚀，五千年也不会剥蚀尽，而让人类耕作，三十多年就会流失殆尽。再进一步比方，以俄克拉荷马州格思里的一片沃土为例，如果种植棉花，五十年时间就可以将七英寸厚的表土层剥蚀，而生长天然牧草，则可维持二十五年以上。

我觉得，上面的数据，也完全可以用来解释今天我们身边的土壤恶化现象，中国的许多草原，为什么没有以前绿、厚、而且还不沙化？原因很简单：开发过度。

你认为绵羊很温柔吗？错了。19世纪时，小小的冰岛，却有五十万只绵羊漫步于乡间，荒原上见不到一棵树。气候恶化，过度放牧，水土流失自然叠加。如今，只有四万平方英里的冰岛，却有四分之三面积受到水土流失影响，七千万平方英里的土地变得毫无使用价值。

其实，遇到同样问题的并非冰岛一家，全球有十分之一的土地正在沙漠化。

我们不要被资源不会枯竭或资源可以替代的假象所迷惑。

乐观主义者说，地球至少可以顺利维持四百亿人口。悲观主义者告诫，地球满打满算只能承载一百亿，或者，一百五十亿（前提是光合作用制造全部有机物）。无论哪种观点，都只是假设，而现实是，这个世纪末，一百亿人口就会到来，看看现状就知道，这个世界，至少还有上亿人口生活在饥饿中。如果再碰上像好莱坞大片中所虚构的那些灾难，许多人就不会这么乐观。

因为，我们正在耗尽泥土。张伯伦警告人类：如果土壤消失，我们亦将消失，除非我们能找到以岩石为生的方法。

泥土去哪儿了？但愿就在我们脚下，而不是随风飘逝，逐水奔流。万物源于泥土，终将再次化为泥土。说是这么说，但我和戴维一样，依然十分地担忧。

笔会

夏荫溢翠 (彩墨画) 袁运甫



凤凰花开的夏天

曾泰元

站立，不跨步，引申为静止不动。夏至时北半球的白昼最长，夜晚最短，太阳仿佛忘了前进，原地踏步，永不落山。

每年6月的夏至前后，也是凤凰花开的时节。凤凰花是凤凰木开的花，原产非洲的马达加斯加，花红如火，中国南方的热带及亚热带地区多有栽种。“凤凰木”这个名称，明显有着希腊神话“不死鸟”（phoenix，音“菲尼克斯”）的典故。据说这不死鸟每隔500年便会引火自焚，最后浴火重生，从灰烬中再现幼鸟，如此周而复始，长生不

死。凤凰为中国传说中的百鸟之王，长久以来，其英译均挪用西方的phoenix，尽管凤凰与phoenix的背景截然不同，然皆为各自文化中的神鸟。凤凰花盛开时成片的焰红色，仿佛引燃了树木，让树木着了熊熊的烈火，令人联想起西方的浴火凤凰“菲尼克斯”。也正因此，凤凰木的英文俗名或作flame tree（字面“火焰树”），或作flamboyant（字面“熊熊燃烧”）。另一常见的俗名royal poinciana（字面“皇家普昂西”），则是凤凰木学名的英译，用以纪念17世纪法国的殖民总督德·普昂西（de Poincey）。

凤凰花正值毕业季，歌手林志炫有一首《凤凰花开的路口》，近几年来在台湾已成为许多学校的“毕业歌”，毕业生听着、唱着，离别的思绪，不禁让大家泪眼婆娑，哭成一片。歌词中写道：又到凤凰花朵开放的时候，想起某个好久不见老朋友……脑海之中有一个，凤凰花开的路口，有我珍惜的朋友。夏至凤凰花开艳，骊歌一曲断人肠。

世纪之交的2000年，发生了一件在中国古代典籍收藏史上震撼人心的大事。清朝同光两代帝师翁同龢的翁氏藏书，由上海图书馆以450万美元的巨资收购，从此80种、542册稀世古籍从海外回归故里，入藏于上海图书馆。翁同龢的五代孙翁兴庆（字万戈），在战乱时期把这批家传古籍运抵美国，妥善保管整理，直到年迈之时，为它们找到了一个最好最安全的归宿。

关于这件文化盛事，曾有许多文章报道和评论，其中以《常熟翁氏文化世家》一书尤为详细。该书由常熟理工学院人文学院曹培根教授所著，2009年8月广文书局出版。

但是在阅读该书时，发现了几处不符合事实的错误，损害了与此盛事有关人的名誉，有必要予以纠正。书中第一章“翁氏藏书世家”第17-18页叙述翁兴庆如何继承、如何保护并整理祖传典籍、最后又如何给这批珍贵宝藏找到了一个最好的归宿，其中说：

翁兴庆（1918-）字万戈。翁之惠第三子。1918年生于上海，2岁时过继为翁之廉嗣子，成为翁同龢一房的玄孙。早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1938年赴美留学，学习美术，一生从事绘画、电影等工作，为国际社会活动家、学者兼书画鉴赏家。其前妻即为著名出版家和版本学家张元济的孙女张祥保。1947年翁兴庆回到祖国，因国内战事不断，便将其过继父亲翁之廉传给他他的翁氏藏书精品，交由开滦矿务局一艘煤船由天津运抵上海。正好这一年其妻程华宝的父亲程远帆就任中央信托局局长，由此关系，这些书画古籍较为顺利地装上了由沪赴美海轮，于1949年初运抵纽约，后藏于自己寓所“莱溪居”。翁兴庆1953年入美国籍，他带去美国的翁氏藏书是百年来不为人知的孤本秘笈。

这段文字里，有几处严重错误：首先，张祥保是张元济先生的侄孙女，并非孙女。她是张元济长兄张元煦的孙女，是我的堂姐。由于她幼年丧母，父亲在铁路上工作，常年在海外奔波，所以她一直是和我们一起生活的。

其次，张祥保确实曾经和翁兴庆订过婚，但并没有结婚，因此“前妻”之说不能成立。此事有明确的记载，可见于《张元济全集》第二卷（商务印书馆2007年9月出版）349-350页张元济致张树源信，摘录如下：

1938年5月3日“祥保姻事，数月以来翁世兄于星期放假日常来我家，与祥保面谈，有时我亦留留晚饭。察其人品行纯正，不失旧家规矩。……今夏交通大学毕业后即往美国留学。渠曾向祥保露求婚之意，料不久必托媒人来说，祥保亦无拒绝之意。”

1938年6月11日“祥保亲事翁氏托媒人正式来说，我拟允许。但不愿即行结婚，同出洋之说更不能行。”

1938年7月31日“订婚已于本月26日举行，双方同在国际饭店设备茶点款待戚友。……是日我处戚友到81人，……用订婚证书，请瞿良士先生证明，媒人、家长、订婚人各盖章。”

祥保姐姐订婚时我9岁，但至今印象清晰。1938年，她经人介绍，认识了翁兴庆。交往一段时间后，因翁已在上海交大毕业，决定去美国深造，故双方家长决定让他们先行订婚。当时我们家住上海极司菲尔路40号，楼下东南角有我父亲张树年先生专用的书房兼会客室，我小时候称它为“爸爸书房”。它是全楼里布置得较为精致的一间，翁兴庆每次来访，都请他在那里坐。他们订婚是在上海国际饭店，包了一个大厅。母亲为祥保做了一件白底五彩花的旗袍，很是靓丽。我也做了新裙子去参加订婚典礼。

翁氏赴美后，与祥保鱼雁不断，直到日军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上海完全沦陷，通信几乎断绝。有时一封信辗转数月才能递到。记得翁曾来信迫切希望祥保去美国。但那时如要从上海去美国，唯一的办法是冒险穿越炮火连天的战线，跋涉去大后方，再设法从大后方去美。对于一个年轻女子来说，路途遥远而又险恶，是不可想象的。就是在那种情况下，双方同意解除婚约。

1946年祥保应当时的北大校长

上述引文中“2月22日，翁万戈夫人程华宝女士……”的行文意为这些古籍是翁夫人程华宝女士运来的。那么，翁夫人有没有亲自护送这批文物来华呢？根据别的有关文章报道，都是说“翁万戈先生夫妇”。这个问题虽与我此文主要批驳的错误没有直接关系，但也说明该书作者在叙述史实时是不够严谨的。

吾辈从小受祖父张元济先生教诲，深知对待历史须持敬畏之心。如因草率从事而造成错误，非但愧对前人，贻害后世，对研究者本人的声誉也会造成不良影响。在对常熟翁氏藏书的叙述中，所涉及的人物今尚在世，寥寥数字之差，对他们和他们的后人带来了相当大的困扰和损害。我希望本文的纠错能挽回影响，也希望历史研究者在研究或叙述历史时有一颗敬畏之心。



本文作者和堂姐张祥保1938年摄于老宅花园

张祥保姐姐及其他

谈《常熟翁氏文化世家》中的几处讹误

张琬

胡适之聘，到北京大学外语系任教。后经胡适介绍，与留美归来的王岷源教授结婚，胡适作为证婚人出席婚礼。此事可见《张元济年谱长编》（张人凤、柳和城编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出版）第1280页张元济1947年11月21日致胡适信：“……弟曾以侄孙女祥保姻事相托。蒙举王君以告，谓彼此已有交契，甚感垂注。近得祥保来信，谓王君已露求婚之意。”

同日有11月30日胡适信，介绍王岷源情况：“王岷源先生是北大西语文学系的副教授，近年我在哈佛大学往来，见他寄住在赵元任先生的家中，见他温文勤苦，故去年邀他来北大任教。王君人甚清秀，中英文都很好，写汉字甚秀雅，情性忠厚温文。我在美国观察此君，很喜欢他的为人敦厚。”

王岷源、张祥保于1948年8月10日结婚。婚后他们家庭幸福美满，两个儿子现在都是美国大学的终身教授，去年还庆祝了张祥保的百岁诞辰。把张祥保说成翁氏“前妻”，严重地损害了她的名誉，也为她的后代们所不能容忍。

张祥保并非翁兴庆前妻，那么把翁兴庆的夫人程华宝说成他的“后妻”，也就不符合事实。

2012年8月13日东方早报曾登载一篇郑重的文章《莱溪居访翁万戈》，他在美国访问了时年已94岁、居住在美国一所僻静的庄园“莱溪居”的翁兴庆。文中说道：

谈起莱溪居，翁先生不无自豪地说整个建筑是他自己设计的。他于1938年负笈来美国留学，1940年在纽约就业，1944年与程华宝花好月圆，到他60岁退休之前，和夫人口诵陶渊明“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之句，在莱溪居的半山丛林中置地百亩，架椽筑屋，屋旁凿地为潭，又将坡下无名小溪命名为莱溪，以示和常熟老家绿衣堂老莱子的故事一脉相承。退休之后，迁居于此已有三十四年矣。

从这段文字中可以了解到翁兴庆和程华宝是1944年结婚的，到2000年，已经结婚56年，且夫妻恩爱。

在《常熟翁氏文化世家》中，程华宝的名字先后出现两次：第一次是前面所引第18页中提到的“后妻程华宝”等相关文字，第二次则出自第31页：

2000年1月18日，嘉德公司向国家文物局和国家文化部提交了《关于美籍华人翁万戈先生拟将珍藏中国古籍善本送回大陆拍卖情况报告》……2月22日，翁万戈夫人程华宝女士携翁氏世藏古籍善本分装在9个大行李箱内坐飞机从美国抵达北京。

上述引文中“2月22日，翁万戈夫人程华宝女士……”的行文意为这些古籍是翁夫人程华宝女士运来的。那么，翁夫人有没有亲自护送这批文物来华呢？根据别的有关文章报道，都是说“翁万戈先生夫妇”。这个问题虽与我此文主要批驳的错误没有直接关系，但也说明该书作者在叙述史实时是不够严谨的。

吾辈从小受祖父张元济先生教诲，深知对待历史须持敬畏之心。如因草率从事而造成错误，非但愧对前人，贻害后世，对研究者本人的声誉也会造成不良影响。在对常熟翁氏藏书的叙述中，所涉及的人物今尚在世，寥寥数字之差，对他们和他们的后人带来了相当大的困扰和损害。我希望本文的纠错能挽回影响，也希望历史研究者在研究或叙述历史时有一颗敬畏之心。

2018年7月20日